## 2023年经济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0 号）和《关于组织2023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》（教务函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对申报转入经济学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制定本考核选拔办法。  
 **一、选拔对象和转入条件**

1.选拔对象和计划数

校内选拔对象为全校2022级符合转入条件且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经济学院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和计划数见下表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可接收学生计划数 |
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12 |
| 金融学 | 16 |
| 经济学 | 12 |

符合条件的经济学院2021级学生，若申请学院内转专业，请直接与学工办老师联系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转入条件

（1）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规定的各项条件；

（2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没有受过任何违纪处分；

（3）对申请转入的同学，将按照高考数学与英语成绩之和进行排序确定面试名次（如高考数学与英语满分非150分制，请在报名时特别列出）。

**二、选拔程序** 1.成立由院领导、各系主任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；

2.工作小组审核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的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；

3.工作小组以面试的方式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专业基础、专业特长及专业发展潜质等方面的考核；

4.针对不同转入专业，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录取。若总成绩相同，则按高等数学、英语成绩依次确定；若仍难确定，由教授委员会会议确定。最后，将接收学生名单公示后上报教务处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3月2—3日 | 按专业公示学分绩点及名次；公示选拔办法 | 学院 |
| 3月2—4日  （下午17:00前） | 2022级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报名；  2021级填写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 | 学院、学生 |
| 3月5日 | 教务处网站公示最终报名学生名单 | 教务处 |
| 3月6日 | 转出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 | 学院 |
| 3月7—8日 | 转入学院选拔转专业学生 | 学院 |
| 3月9-11日 | 公示选拔结果，将公示的选拔结果报教务处 | 学院 |
| 3月12日 | 审核各学院选拔学生情况，正式公布学生名单，并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| 教务处 |
| 3月13日 （下午17:00前） | 被录取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；  未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可报名有转入名额的专业，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交至教务处 | 学院、学生 |
| 3月13—15日 | 转入学院二次选拔及公示，将公示后的选拔结果报教务处 | 学院 |
| 3月16日 | 审核各学院选拔学生情况，公布学生名单并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；  被录取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 | 教务处 |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及时查看学院选拔结果。被录取学生如有意退出，请务必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。公示期结束，教务处公布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后，一律不得退出。（提示：请报名前务必了解转入专业培养计划，可到转入专业试听课程。）

3.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（转学）学生课程学分认定方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142 号） 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经济学院  
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3年3月2日